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3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31日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素津

記錄：劉怡君

肆、出席：張碧珠 謝鳳珠 林蘭生 莊慧貞 李明娟 吳 蕙 黃滿妹 林愛莉
 呂秀玉 林鳳珠^代楊玲珠 周芷妤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李 瑛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楊秋美 陳美萍 范慧芬 呂南雄 李素齡^代
 蔡玉珠^代林金玉 黃鈴卿 吳素梅 王 笠

伍、專題報告及討論

資訊室劉股長正倫報告「房屋稅地段率地理資訊系統」

陸、確認本處103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本處自行整合開發之「房屋稅地段率地理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請資訊室安排訓練課程，期使同仁熟悉該系統藉以檢視異常課稅資料，節省現勘人力與時間，除房屋稅各經辦人員外，財產稅科及各分處股長以上人員亦應熟悉該系統；另請資訊室預作準備以利作為各類獎項提案，為本處爭取榮譽。	全處	
二、104 年重點工作項目分別為「落實稽徵」、「創新服務」、「精進品質」及「提升效能」等 4 大項，請各科室視需要訂定細部作業計畫並落實執行。	全處	
三、為提升稽徵效率，請企劃服務科針對各單位進行人力評估，以妥善配置人力，將有限之稽徵人力作最有效之運用；並請人事室研議調整本處之辦公時間，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全處	
四、修正後之本處稽徵工作考核作業要點及各單位104 年行事曆，已建置於財稅內網知識管理系統，請轉知同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仁上網參閱。		
五、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可擇其中之 5 日請陪產假。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得依上開規定請陪產假。	全處	
六、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同仁於上班時間應一律將員工服務證佩帶(掛)於胸前，以利民眾區分並維護本府專業形象；服務證如係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離開工作崗位時務請取出並佩帶(掛)。	全處	
七、為鼓勵公務人員踴躍捐血，年度內捐血次數達 5 次以上者得予以嘉獎 1 次，年度內捐血未達 5 次者得計入次年度合併計算，每人每年度以嘉獎 1 次為限，符合敘獎資格之同仁可檢附捐血卡申請敘獎，請轉同仁知悉。	全處	
八、103 年會計年度已結束，未完成核銷之案件，請各單位掌握期程於 104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結案付款，俾利後續帳務處理。	全處	
九、104 年 1 月薪資、103 年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等，預定分別於 104 年 1 月 5 日、1 月 20 日、2 月 9 日及 2 月 17 日發放。	全處	
十、103 年地價稅已於 11 月 30 日順利完成開徵作業並達成年度預算 212 億元，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亦於同日完成，總計改課 117,989 件，增加稅額 7 億 5,985 萬餘元，感謝分處同仁辛勞。	分處 財產	
十一、本處已委託郵局寄發自住房屋核准函，並針對未回覆或未勾選者及自益信託房屋分別寄發改課及輔導自住申請等通知函，請財產稅科製作相關 Q&A 供同仁參考運用，並請各分處主管加強輔導同仁，	分處 財產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如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電話，應耐心解說相關規定，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p>		
<p>十二、請各分處接獲公有機關、學校申請以今年預算剩餘款繳納記帳緩繳之稅款時，應儘速開立繳款書以利繳納。</p>	分處 財產	
<p>十三、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已訂定 104 年度辦理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及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計畫，請各分處依計畫執行。</p>	分處 財產	
<p>十四、為提高網路申報件數及使用率，請各分處確實依 104 年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推廣作業計畫執行，並積極輔導印花稅納稅義務人及娛樂稅代徵人申請使用網路申報。</p>	分處 機會	
<p>十五、為因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規定，已委由郵局向受影響之免稅車主寄發通知函，宣導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自 104 年起新增限額免稅及親等限制之規定；另印製相關宣導摺頁已分送至各分處，請加強宣導。</p>	分處 機會	

捌、散會：12時30分。